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加載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各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更改或者撤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地區方面，頒佈該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律及法規作出詮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首次開庭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的法院，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加以對等限制。

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具體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領域內或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之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正，最新修正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2019年10月17日生效），據此，國務院同意在中國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須遵守公司法的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規定，而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所載相關程序則不再適用；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規定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股份至少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創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規定應由中國證監會專門制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股份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應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必須通過背書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無記名股票通過將股份證書交付給受讓人的方式轉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應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獲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削減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註冊管理機構提出削減註冊資本申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削減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授予公司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使用股份兌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為保持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保護股東權益而進行必要的股份回購。

因上述第(i)及第(ii)項情形購回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購回股份，可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第(i)項情形購回股份後，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公司依照第(ii)或(iv)項情形購回股份，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公司依照第(iii)、(v)或(vi)項情形購回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須根據證券法規定履行資料披露義務。倘股份回購屬此處第(iii)、(v)或(vi)項情形，應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提請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公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5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持人、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過半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對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業務資料；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至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於公司置備財務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公開上市公司須公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損失，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年度利潤彌補損失。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彌補損失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條文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關於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公告宣佈公司終止經營。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第2(6)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有關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發行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仲裁協議宣佈無效的除外）。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倘該等人士為發行人或發行人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彼等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人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若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聽證會。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仲裁委員會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山東及海南設有分會及中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若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6日得到進一步補充。根據該項安排，仲裁法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法規若干條件的內地和香港法院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公司法及根據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法規和條例約束。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需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票發行的全部收益將記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公司法亦並無法定股本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並須提交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准許的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十二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示。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並無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列明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此辦理的批准手續。該等規定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除非：

- (i) 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
- (ii) 倘組織章程細則未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1)經佔有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2)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特別決議批准。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對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擔保董事債務，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接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同時如果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其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這一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5天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21天，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14天，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7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名股東。就僅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狀態，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訴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者（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